

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處理原則

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保實習學生權益，考量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時，得即時知悉處理管道並獲得協助，依據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學生若發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，得由學生填寫『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』如**附件 1**，學生應向系實習輔導老師反映，系實習輔導老師應即時告知系主任，並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、學生班級導師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學校其他相關單位。
- 三、爭議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，得由系實習輔導老師，確實了解申議之情事，並彙整佐證資料備查。
- 四、學生反映之爭議事件應先由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；必要時，請學校相關單位協同處理。若因情節重大，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，得提請系、院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。
- 五、系、院及校級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時，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、所屬實習機構代表、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，共同參與會議，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，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。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，由學校邀請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。
- 六、應將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，並通知爭議事件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，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，各系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，並視需要由學校提供學生法律諮詢，以協助學生向當地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「勞工局(處)」申訴外，亦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其申請「調解」或「仲裁」，並得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，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。
- 七、實習期間，學生若有發生不適應或爭議情事時，經系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輔導處理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。得由學生填寫『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』如**附件 2**，以書面提出更換實習機構之申請，輔導學生轉換實習單位，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。
- 八、實習學生不論是續留原實習機構或申請轉換實習機構，請系實習輔導老師持續觀察學生是否適應實習機構與工作內容，追蹤學生實習狀況是否良好。
- 九、學校設立校級專責單位及諮詢專線，以作為學生實習期間面臨突發狀況之諮詢管道，並適時提供學生協助及進行後續處理。

校級專責單位	聯絡諮詢專線	聯絡人職稱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04-23696120	組長

如遇例假日則改撥校安中心(04-24923963)。

- 十、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流程圖如**附件 3**。
- 十一、本原則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平科技大學

系

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實習學生(學生填寫)			
班 級		學 號	
聯絡電話		姓 名	
實習機構基本資料			
實習機構 (完整全銜)		實習期間 (年/月/日)	____/____/____~____/____/____
實習地址		實習機構 尋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(系)媒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推薦
實習輔導(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時填寫)			
訪視日期	____/____/____(最近1次)		
申訴事由	請詳實載明發生爭議的過程(例如：日期、時間以及事件經過)。		
請求內容	請具體說明訴求的內容。 學生(申訴人)簽名：_____		
實習輔導老師 協助處理方式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情節重大，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，得提請系、院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。		
備註	1.爭議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，得由系實習輔導老師，確實了解申議之情事，並彙整佐證資料備查。 2.系、院及校級召開會議討論時，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、所屬實習機構代表、相關單位及人員出席，共同參與會議，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，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。		
實習輔導老師	系主任	院長	

修平科技大學

系

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

學 號		姓 名	
原實習機構		實習期間	____/____/____~____/____/____
原實習機構 實習總時數		新實習機構 合約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，預計____/____/____完成
新申請 實習機構		新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	年 月 日
轉換原因	請詳實載明必須轉換實習機構的原因，以利審核轉換的合理性。		
自我檢討 (改善對策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簽名：</p>		
輔導老師 輔導意見 (檢討及新工 作的評估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輔導老師：</p>		
備註	1.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若有發生不適應情事時，經乙方(實習機構)知會甲方(學校)共同輔導處理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。 2.輔導學生轉換實習單位，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。 3.實習合約書尚未期滿、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或因其他情事請求終止實習時，依 合約書規定辦理。		
系主任		院長	

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流程圖

